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21〕1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 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通告

2021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2020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1〕1154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32.824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2020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商业用地、体育用地、仓储用地、广场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1. 秋云路北、秋雨街东。
2. 秋云路南、秋雨街西。
3. 秋云路南、张李垌街西。
4. 祥福街南、安泰路西。
5. 柳江路南、祥泰路东。
6. 长风路北、凤乐路东。
7. 长风路东、长清路南。
8. 长樱路南、凤栖南路西。
9. 凤来路东、长兴路南。
10. 樱桃路西、盆刘路北。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二七区侯寨乡：张李垌村 9.8030 公顷、郭家咀社区 3.0170 公顷、大路西社区 9.6659 公顷、上李河社区 6.1425 公顷、盆刘村 4.1960 公顷。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

特此通告。

2021年11月8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9日印发

